## **桐城市孔城镇：全方位宣传民法典 共缔造美好生活**

今年五月是第三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，为进一步促进村（社区）妇联全面认识、准确运用《民法典》，更好地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桐城市孔城镇妇联根据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一系列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。

培训“法律明白人”。5月23日，孔城镇司法所及镇妇联组织50余名镇村妇联执委，联合开展妇联“法律明白人”民法典知识培训。司法助理员赵媛媛通过多媒体给大家普及了《民法典》的相关内容，重点解读了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篇，通过引用五个典型案例，就民法典关于离婚的冷静期、共同财产的界定、孩子的抚养权、家庭暴力等内容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讲解。抓好“关键少数”，教育引导妇联“法律明白人”清楚把握民法典中关于妇女儿童家庭的最新规定，提升依法处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业务能力，更好地运用法律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

巾帼普法进万家。镇司法所巾帼志愿者来到金地村，入户发放《“图”说民法典》宣传册，给群众讲解《民法典》的亮点内容，为大家答疑解惑。中心社区妇联在召开村民组会议时，开展《民法典》普法宣讲，引导群众运用法律解决问题，做法律的遵守者和弘扬者。各村（社区）妇联还通过户外电子屏、悬挂横幅、微信群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，在全镇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宣传《民法典》的热潮。

调解矛盾巧普法。日前，孔城镇桐溪村一户婆媳出现矛盾，婆婆说儿媳把他的孙子“顺”回娘家了。该镇妇联及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耐心听完事情经过后，向周阿姨普及了法律知识，父亲和母亲都是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人，并且双方没有离婚，探视权还未产生，因此女方把孩子带走并没有违法，结合事情情况将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详细解释给周阿姨听，劝导阿姨一家人有事好好说话。孔城镇妇联将普法工作贯穿于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全过程，“在调解之中普法，融普法于调解之中”，成功化解多起矛盾纠纷。

孔城镇通过培训妇联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抓“关键少数”，开展各类宣传普法，带动广大多数。在调解中普法，调解一个案件，就普及一部法律，教育一片人群。下一步，孔城镇妇联将会继续加强《民法典》宣传教育力度，推动《民法典》学习宣传走进千家万户，引导妇女群众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护航妇女儿童美好生活。

（作者：何钰 初审：吴春富 终审：鲁永进）